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鼎清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6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651號），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鐘鼎清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鐘鼎清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次查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以109年度苗簡字第96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②竊盜、妨害公務等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09年度苗簡字第909號分別判處拘役40日（2罪）、35日、30日、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竊盜、損壞公物等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00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2罪）、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④竊盜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09年度易字第7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⑤竊盜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10年度苗簡字第404號判決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拘役30日確定；⑥竊盜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09年度易字第81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⑦竊盜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09年度易字第87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⑧竊盜，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4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嗣前開各罪有期徒刑部分，經苗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0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與另案罰金易服勞役部分接續執行至112年11月3日始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竟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其本件所為竊盜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且身體健全，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概念，守法觀念淡薄，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告訴人因此所受損失之程度；並考量其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465號卷〈下稱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沒收：

查被告本案竊得之板模葉片4串，固屬其犯罪所得而應宣告沒收、追徵；惟考量該板模葉片4串，業經發還予告訴人陳彥祥，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詳偵卷第39頁）在卷可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465號

被 告 鐘鼎清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鐘鼎清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

01 1月1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112年11月3日  
02 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因缺錢花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3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17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  
04 桃園市○○區○○街00號對面空地，徒手竊取陳彥祥所有放  
05 置該處之板模葉片4串（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旋  
06 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陳彥祥發覺遭竊，訴警處理而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陳彥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鐘鼎清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告訴人陳彥祥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2 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13 份及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15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  
16 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7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大法  
18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9 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板模葉片4串，業經警方合法  
20 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爰依刑法38  
21 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26 檢 察 官 林俊杰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9 書 記 官 鄭亘堯

30 附錄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